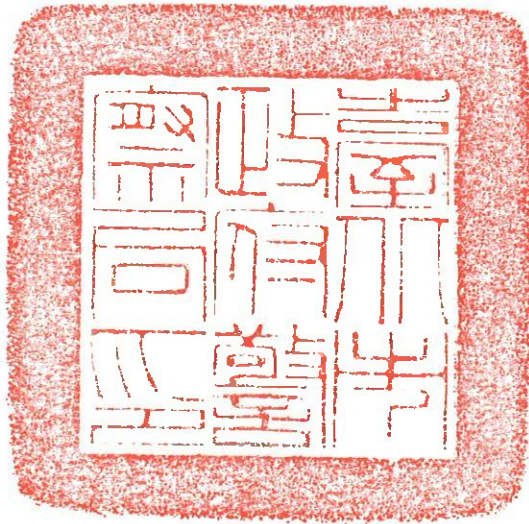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111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頁至第 47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48頁至第 51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52頁至第 59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60頁至第 61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62頁至第 63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4頁至第 67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68頁至第 75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76頁至第 79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80頁至第 83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84頁至第 84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85頁至第 85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86頁至第101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02頁至第103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104頁至第105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106頁至第106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107頁至第108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09頁至第109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10頁至第113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14頁至第119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20頁至第127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28頁至第129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30頁至第131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32頁至第133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111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134頁至第134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135頁至第135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136頁至第137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138頁至第138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139頁至第139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140頁至第141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142頁至第145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147頁至第148頁
4.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縣)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49頁至第151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111 年度預算數 2,836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87 萬 3,260 元，應收數 143 萬 1,320 元，決算數合計 3,930 萬 4,5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93 萬 6,580 元，占預算數 138.55%，各項收入執行狀況如下：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6 萬 1,679 元，應收數 69 萬 821 元，決算數合計 215 萬 2,5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5 萬 2,500 元，占預算數 5,381.25%，主要係民眾繳納違規罰鍰較預估增加所致。
- ②賠償收入：預算數 54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5 萬 7,877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1 萬 7,877 元，占預算數 1,566.27%，主要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
- ③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291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67 萬 8,73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24 萬 265 元，占預算數 90.40%。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1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7 萬 2,66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6 萬 665 元，占預算數 170.44%，主要係員工停放汽車、機車之停車費收入增加所致。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1,281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55 萬 5,691 元，應收數 1 萬 1,124 元，決算數合計 1,256 萬 6,815 元，較預算數短收 25 萬 1,185 元，占預算數 98.04%。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3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1 萬 9,7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 萬 4,720 元，占預算數 561.58%，主要係變賣汰換車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 13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2 萬 6,893 元，應收數 72 萬 9,375 元，決算數合計 225 萬 6,268 元，較預算數超收 95 萬 2,268 元，占預算數 173.03%。

(2)歲出：

111 年度原預算數 25 億 4,562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 2,624 萬 2,000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4 萬 39 元，所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減列 1,628 萬 4,992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 1,554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 億 7,143 萬 5,139 元，預算數合計 27 億 5,383 萬 6,7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 億 8,164 萬 8,428 元，保留數 1 億 1,393 萬 7,91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5,825 萬 396 元，約減 5.75%，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9 億 6,976 萬 2,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30 萬 2,488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4 萬 39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83 萬 8,314 元，預算數合計 9 億 8,384 萬 2,84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4,076 萬 2,730 元，保留數 3,143 萬 1,550 元，係透氣式雨衣、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9 億 7,219 萬 4,280 元，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預算數節減 1,164 萬 8,561 元，約減 1.18%。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5 億 6,472 萬 4,000 元，追加預算數 2,624 萬 2,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9 萬 2,500 元，第二預備金 1,022 萬 2,800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148 萬 1,3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6,356 萬 3,620 元，保留數 1,022 萬 2,800 元，係採購員警輔助應勤用防割手套、防割袖套，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7,378 萬 6,4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2,769 萬 4,880 元，約減 21.23%。
- ③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68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63 萬 751 元，保留數 242 萬 8,891 元，係義警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505 萬 9,64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83 萬 358 元，約減 4.96%。
- ④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35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51 萬 6,654 元，保留數 337 萬 674 元，係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2,088 萬 7,32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67 萬 9,672 元，約減 11.37%。
- ⑤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39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183 萬 5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07 萬 3,480 元，約減 2.21%。
- ⑥土地購置：預算數 662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6 萬 5,000 元，預算數合計 71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9 萬元。
- ⑦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6 億 8,614 萬 8,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18 萬 2,507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9,233 萬 5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2,378 萬 8,073 元，保留數 6,157 萬 3,561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原刑事警察大樓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本市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6 億 8,536 萬 1,634 元，較預算數節減 696 萬 8,873 元，約減 1.01%。
- ⑧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7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34 萬 5,500 元，較預算數節減 5 萬 4,500 元，約減 0.09%。
- ⑨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7,810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 135 萬 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82 萬 440 元，預算數合計 8,328 萬 2,4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558 萬 5,441 元，保留數 491 萬 440 元，係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拋射式電擊器採購案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8,049 萬 5,881 元，較預算數節減 278 萬 6,559 元，約減 3.35%。
- ⑩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598 萬 6,487 元，未動支數 251 萬 3,513 元。
- ⑪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 億 5,999 萬 2,6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999 萬 2,675 元。
- ⑫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申請動支數 1,012 萬 1,80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12 萬 1,804 元。
- ⑬災害準備金：申請動支數 132 萬 6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2 萬 66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

- ①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5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4 萬 3,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109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320 萬 9,32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萬 9,37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05 萬 9,946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11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918 萬 57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8 萬 3,692 元，減免註銷數 38 萬 38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81 萬 6,501 元，主要係民眾違反傳染病防制法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110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6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7 萬 1,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

- ①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22 萬 2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2 萬 269 元。
- ②108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6 萬 8,82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 萬 8,825 元，減免註銷數 5,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 萬 5,000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9,142 萬 3,6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17 萬 2,57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325 萬 1,087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110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1,4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00 萬元。
- ⑤110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3,177 萬 5,9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69 萬 7,229 元，減免註銷數 407 萬 8,678 元。
- ⑥110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362 萬 7,13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2 萬 7,134 元。
- ⑦110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73 萬 8,45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3 萬 8,456 元。
- ⑧110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893 萬 2,1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4 萬 7,405 元，減免註銷數 140 萬 2,55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788 萬 2,234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⑨110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46 萬 4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6 萬 4,046 元，減免註銷數 9 萬 6,00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 (1)流動資產總額 1 億 1,347 萬 5,494 元，包括專戶存款 3,917 萬 1,104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1,182 萬 1,767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309 萬 3,825 元，係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辦經費未奉本府核准保留，未及於本年度收回；預付款 3,708 萬 5,332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2,230 萬 3,466 元，係各項計畫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固定資產總額 478 億 7,342 萬 6,371 元，包括土地 412 億 278 萬 662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32 萬 1,16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55 億 3,247 萬 5,329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3,690 萬 7,25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8 萬 3,694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2,212 萬 5,662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3,517 萬 9,430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 萬 605 元，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購建中固定資產 10 億 2,062 萬 2,568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無形資產總額 4,978 萬 968 元，係電腦軟體。

2. 負債

- (1)流動負債總額 2,790 萬 8,827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127 萬 8,189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 1,640 萬 1,000 元，係 109-111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112 年度租賃費；預收款 22 萬 9,638 元，係 112 年度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
- (2)長期負債總額 4,164 萬 8,334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 (3)其他負債總額 2,789 萬 2,915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933 萬 6,242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855 萬 6,673 元，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479 億 3,923 萬 2,757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支付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辦經費未奉本府核准保留，未及於本年度收回；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代辦機關移回支用憑證轉正列支；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撥付代辦機關工程費。
2.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係移撥車輛及報廢通訊設備；雜項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係新購及受贈設備；租賃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 111 年度個人電腦等租賃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增加，係補列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各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程尚未辦理完成。

3. 其他資產：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支付款項轉正列支等。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係轉發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減少，係支付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分期款；預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係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市有土地租金轉正列支。
2. 長期負債：應付租賃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 111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款。
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辦理各項計畫之承商繳納保證金增加。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並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1)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11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91%。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將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點位 2,478 支，合計 1 萬 6,177 支，且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1 萬 3,597 支攝影機，新增 1,696 支攝影機。
 - (2) 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1 年度完成 1 萬 4,003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 111 年 7、8 月間辦理「111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 月 27 日辦理「111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195 人。
 - (3) 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1 年度針對本市 1,17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因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本局 111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22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78 件、件數達成率 153.5%，得分 7,398 分，得分達成率 83.8%。
3.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11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1 萬 3,784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4.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 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 本局執行 111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5 名)，111 年度下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中等)。本局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4) 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並透過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及相關廉政宣導。
5.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11 年 12 月 5 日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正式啟用、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及交通警察大隊第一分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6.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市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11 年度除透氣式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衣及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完成核銷並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並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p>① 本局 111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北 市 警 資 字 第 1113021449 號函報警政署核備，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警 署 資 字 第 1110054489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p> <p>② 中文輸入檢測由各外勤單位以統測或新進人員檢測方式辦理，每分鐘 20 字為及格，以提升工作執行效率。</p>	
		(2) 持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	<p>① 本局定期參與市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p> <p>② 本局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併同署系統及本局開發或更版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111 年度計辦理課程 94 堂、309 時、1,784 人次。</p> <p>③ 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1年度委外參訓計2人、80小時、1項課程。 ④本局111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105萬2,177件。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①配合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 ②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2)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各項勤業務,維護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111年度汰換個人電腦1,382部,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6年)數量總計5,835部,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1機,其餘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	
		(3) 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	本局111年度共計購置644部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iPhone 13),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減輕外勤員警負擔,並有效提升整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p>	<p>警政工作效率，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p>	
		<p>(4)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p>	<p>本局 111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513 臺，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p>	
	<p>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p>	<p>(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e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p>	<p>①本局優化北市警政 App 防空避難功能，並上架「守護安全」、「求救警示」2 大項婦幼安全服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守護安全專區提供安心據點，亦提供本局官方網站以網頁(Web)方式，提供民眾查找與運用服務。</p> <p>②本局建置「勤務暨督導超勤管理系統」以避免員警溢領超勤情事，大幅減輕人工統計工作負擔，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並符合現行資安相關規範，並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③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p> <p>④新建「人事獎懲管理系統」，可快速且正確選擇敘獎人員及輸入獎懲事由、額度，快速建立獎懲人員名冊，並可免去逐筆繕打資料，減少人力耗費，並藉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大幅提高案件資料正確性，加快獎懲案件發布速度，有效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工作服務品質。</p>	
		(2) 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①本局 111 年度北市警政 App 針對本局防空避難功能進行優化，以利民眾在手機網路或訊號不佳時，仍可查詢最近避難處所導引最佳路線，提升功能便利性。</p> <p>②截至 111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15 萬 3,635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13 萬 9,274 次，總次數達 29 萬 2,909 次。</p>	
		(3)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p>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本局資訊系統 111 年度將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系統平臺，進行內部跨科室資料整合，包含官網資料以及市府資料大平臺等開放資料。 ③將各項資訊系統與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單一登入功能，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市府 111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5)加強應用「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	①賡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②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 ③秉持「Work Smart」理念成立無人機隊，因應地形影響及快速變化之勤務需求，強化機動性空拍，達成點、線、面全方位維安網，機隊成員共計有 23 人領有 G1 或 G3 專業高級操作證照，配合執行刑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偵查、交通觀測、大型活動維安及行政協助,提升執勤效能。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p>① 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於111年3月底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及法制作業工作,以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p> <p>② 本局已於111年7月26、27日辦理「個資管理系統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個資有近一步認識並培養預防個資外洩之能力;各外勤單位亦透過實體課程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辦理資安教育課程。</p>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續評作業，並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① 本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1:2013) 之驗證複評，驗證範圍包含本局電腦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等。 ② 本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通過國際 ISO 27701 隱私資訊系統續評驗證(範圍：「勤務管理系統-勤務管理」及「行動資訊系統-電子舉發」之作業流程與個資清查)，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③ 本局透過藉由第三方稽核更強化本項工作執行成效。	
		(4)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本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 (B 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① 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 ② 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1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21 萬 6,736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111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45 萬 2,000 元。	
		(3)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111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新臺幣 107 萬 4,235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111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868 人次、機動督導 1,694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732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1,866 人次。 ②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3,267 人次、缺失檢討 2,336 人次、問題與建議 37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186 次。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111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1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2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1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9 件 31 人、違紀 7 件 11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1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 50 件 726 人、查緝色情場所 10 件 64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1 年度計檢測 46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66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111 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 19 件 21 人及 12 件 12 人，總計 31 件 33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其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 1 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1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蒞臨場所計 2,153 次、使用警力計 8 萬 3,766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 4,328 次,使用警力計 7 萬 6,889 人次;共計 6,481 次,使用警力共計 16 萬 655 人次。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11 年度執行元旦總統府升旗、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典禮、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國慶慶典大會(國慶酒會)、聖文森等 9 國貴賓團軍禮歡迎勤務及九合一地方公職選舉-為臺灣鼓舞晚會、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及北平東路選前之夜等 17 場指揮所甲種開設勤務;另上開選舉活動期間,本局執行總統出席 12 場廟口開講及 8 場陳前副總統陪同掃街拜(謝)票等重要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二>勤務指揮管制 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	已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及相關警勤系統設備整合,且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1 年度受、處理案件計 130 萬 4,102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 16 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針對受(處)理報案編排督導勤務加以督考，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p>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p> <p>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11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10 次、動用警力 316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7 件(刑法移送 36 人、社維法裁處 0 人)。</p>	
		(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值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p>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1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78 件 544 人,另規劃執行 7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p> <p>②本局 111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2 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1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51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本局自 110 年 12 月 8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本局 111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畢。 ②本局 111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11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5 期自衛槍枝」及「第 14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96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1次,111年度共辦理12次。 ②本局111年度管制刀械總检查工作,於5月3日辦理完畢。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111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5月23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111年度均依計畫辦理完竣。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111年度均依相關計畫辦理完竣,並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兵、警棋推演,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111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圓滿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111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111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 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44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44 件。	
		(2) 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士林分局轄內馬國女學生蔡○萱命案、大安分局轄內賴○峯住宅遭竊之重大竊盜案、內湖分局轄內車內財物遭竊之重大竊盜案、士林分局轄內 AW000-A111412 遭妨害性自主案、南港分局轄內車號 5817-YA 自小客車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3) 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工作。	本局 111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定共 396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055 件，比中 559 人；槍枝初鑑 127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共 2 件；指紋初篩 938 件。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	本局 111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48 案，指紋採獲 47 件，其中 24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掌握破案先機。		
		(2)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庫，進一步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109年11月19日建置本系統以來，使本局刑案現場勘察資料由紙本型式轉為數位化，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此外，亦可使用本系統管理包括毒品溯源、槍枝鑑定等類案件並匯出特定目的之統計資料。自109年11月19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約2年期間，共已建立(含舊案補登)7萬6,545件案件。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①辦理111年度DNA及毒品實驗室內部稽核。 ②辦理「現場測繪圖製作及影像處理軟體操作及演練」講習計2梯次共79人。 ③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會」計2梯次共42人。 ④辦理「數據處理技術研習會」計1梯次共27人。 ⑤辦理「毒化災應變及防護技術課程」計2梯次共91人。 ⑥辦理「照護法醫解剖案例探討講習」計2梯次共97人。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①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所舉辦之111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②本局DNA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111年度刑事生物鑑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力試驗。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111年無人員參加國內進修。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111年無人員參加出國進修。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3月14日至3月18日,共計5天,共16人。刑案現場鞋印採證講習,於7月8日、7月12日,共計2天,共50人。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持續派員參加社團法人臺灣鑑識學會舉辦課程:火災調查、犯罪現場勘察採證之適法要件與國民法官法實務、法醫病理6-墜落死法醫偵查研習、法醫病理7-大型災難及物理性傷害致死法醫偵查研習等研習會。 ②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課程:國民法官法課程研習。	
		(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當今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①建置毒品資料圖像快搜平台1種。 ②購置現場勘察用類單眼相機組15組。 ③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2組。 ④汰換指紋活體掃瞄系統15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11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共計13萬6,503人次、38萬7,401小時,訪查總戶數81萬6,260戶。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111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572人,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11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帶勤5,831人次,發現嘉獎0件、申誡2件、嘉勉13,697件、檢討改進3,363件、優點事蹟註記0次,缺點事蹟註記1,037次。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111年度各分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檢討劃分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本局111年度依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9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報內政部警政署均獲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③建立查巡合一。	<p>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2處以上，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3,098處。</p>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111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12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5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p> <p>②本局111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193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p>本局111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126戶、180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p>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p>本局111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63戶、89口、未按址居住者計599戶、658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131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1 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2,605 人，尋獲計 2,116 人(本轄 1,494 人，他縣市 622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1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256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運用各類場所(合)，以活潑生動方式招募年輕民防人員，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解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 4 至 10 月份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 至 12 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11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各分局延後辦理大隊長聯誼會，另警察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①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②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A.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p>B.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1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p>③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1次，每次以4小時至8小時為原則。</p> <p>④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p>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p>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p>	<p>①依法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p> <p>②為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民防團隊演習區分如下： A. 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25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B.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6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C. 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D. 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11 年度由信義、中正第二及北投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146 人參加。	
	3. 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1 年度督導 3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5. 協助處理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p>① 本局於109年3月27日以北市警安字第1093063370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p> <p>② 109年3月31日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實施後，在本市協助處理經主管機關轉報或民眾報案查證：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3件、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4件；經員警主動發現協助處理：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件，共計18件。</p>	
	6. 加強檢肅危害治安破壞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p>① 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p> <p>② 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11年8月辦理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 111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2,206 件。	
		(2)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 111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 515 人，112 年將廣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11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2 件、犯嫌 39 人，起訴 3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11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4 萬 3,347 份。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11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1,839 人，本局負責僑團(胞)報到僑胞接待服務處、國慶晚會僑團專車交通疏導及僑胞參加國慶大會等各項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9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0 團，合計 39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3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本局針對 135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11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894 件、774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11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4 團、31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11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7 班期(計 250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53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多益英檢訓練班。 ②領思英檢衝刺班。 ③泰語會話訓練班。 ④領思英檢訓練班。 ⑤托福英檢訓練班。 ⑥跨國文化巡禮暨國際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儀講習。 ⑦西班牙語初階訓練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 本局 111 年度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 111 年 8 月 15 至 19 日辦理計 1,144 人次參訓。 ② 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6 日完成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射擊計 6,358 人、綜合逮捕術 6,183 人參測。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111 年組合警力訓練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暨本局拍製「新式輔助應勤裝備教育訓練影片」暨歷年案例、演練影片共計 12 部，提供各單位作為具體案例訓練之教材，並已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施訓及檢測。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11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 12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11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 32 件，實際辦理 32 件，達成率為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本局 111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44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公訓處各班期研習訓練 1,744 班期 2,869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11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99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1 人、學分班 4 人、學士在職班 2 人、空中大學 102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1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30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1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77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	本局 111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70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官(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 111 年度實施「駐點」個案諮商 130 人次，巡迴服務 13 場次，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計 65 人預約諮商。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00 件(含車禍 2,874 件)、109 年度破獲計 1 萬 1,193 件(含車禍 3,160 件)、110 年度破獲計 1 萬 1,985 件(含車禍 3,336 件)、111 年度破獲計 1 萬 7,548 件(含車禍 4,30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4G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在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上,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8-9時及17-18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會請工程人員依維修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	
		(3)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1萬3,699支及新增錄案點位計2,478支,將全面更換為200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	①本市第1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9年12月30日開工,工期850日曆天,預計於112年5月12日全案竣工。 ②110年已完成IDC機房建置,並於110年9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111年持續進行路側設備汰換及新增工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汰換13,597支攝影機,新增1,696支攝影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p>①111 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4,003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p> <p>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1 年度針對本市 1,17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p>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p>①本局 111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36 隊、巡守員 1 萬 5,958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312 隊、巡守員 1 萬 4,189 人,合計 4,648 隊、巡守員 3 萬 147 人。</p> <p>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1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p> <p>③本局 111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3,507 人次,成效良好。</p> <p>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11 年 10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6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2 隊、優等 17 隊、甲等 17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 ⑤111 年度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19 時,假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舉行。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⑥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1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199 戶(處),「警民聯線」系統 3,851 戶(處),「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1,902 戶(處),合計 4 萬 1,429 戶(處)。 ②本局 111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503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111 年無替代役男。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	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1 年度計實施 24 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11 年度「萬安 45 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111年12月8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50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抽(檢)查所屬各分局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1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9月26日至10月13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及「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11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6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p>①本局 111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p> <p>②本局 111 年度完成所屬 106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p>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持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11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63 只、40AH 新品 40 只,共計 103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1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社子派出所及博愛路派出所警報台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2 萬 3,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111 年無整編作業。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由各區（直屬）大隊辦理幹部訓 8 小時及常年訓練 4 小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 111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隊員工作績效慰問金,計核發 30 萬 3,300 元。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 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協助執行地方治安維護工作。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 111 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 201 件,計核發 94 萬 2,200 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① 已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消防大隊(係指由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② 另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規定落實異動管理。</p>	
		<p>(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p>	<p>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p> <p>① 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1次或分2次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p> <p>② 常年訓練：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1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p>③ 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1次，每次以4小時至8小時為原則。</p> <p>④ 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p>	
		<p>(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p>	<p>本局111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服裝因越南工廠受疫情及颱風停工影響延至112年2月15日履約，其餘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①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②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③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④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依業務單位規劃計畫,配合各分局(派出所)勤務,適時支援協勤。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1 年度總計辦理 151 件、新臺幣 59 萬 5,400 元整。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1 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 114 萬 4,254.5 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 127.44 小時。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 1,883 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 12 個區分隊,全市共 153 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 132 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 1 小隊置小隊長 1 人,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導,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等4處辦公廳舍。	<p>①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110年7月28日工程標上網公告,9月7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11年7月13日消防局辦理本案「增編總工程經費」,市長室會議專案報告,市長裁示同意增編總工程經費2億6,257萬9,307元,並於111年10月21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新工處現正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作業中。</p> <p>②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由都發局主辦,本局為參建機關;111年4月18日工程採購案開標,因未有廠商投標以致流標;111年8月5日都發局來函說明因市場波動不穩定影響,短期接續第二次招標恐效益不彰,故延期半年辦理招標;本局簽奉同意配合主政機關都發局修正相關期程。</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③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為本局主辦，新工處代辦，111年2月25日規劃設計監造勞務以1,811萬9,000元決標，4月28日新工處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並於111年7月20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12月26日新工處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刻正進行工程預算編列。</p> <p>④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111年6月21日王閔生議員召開羅斯福路派出所及民族國中活動中心參建協調會，決議：請需求單位教育局通盤評估活動中心合建規劃；111年7月22日本案提報市長室會議，經市長裁示：「本案暫緩。請陳志銘秘書長、陳信良副秘書長偕同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併入EOD計畫進行討論」；111年9月15日陳副秘書長召開本案規劃方向會議，決議略以：請林彥忠建築師於一個月內提供方案一(以地上5層、地下1層規劃，地下1層不規劃停車空間)及方案二(派出所新建基地平移，併學校活動中心旁空間一併改建)之規劃圖說，建築師依前揭裁示提供方案1、方案2規劃圖說，並估算2方案期程及預算，併同方案3與原規劃(地上11層、地下3層)比較，於10月14日函復本局；111年10月20日陳副秘書長召開本案會議，決議略</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本案以派出所原基地地上5層、地下1層規劃，地下1層不規劃停車空間方案辦理；111年10月27日函請建築師於45日曆天內，依會議備忘錄以「方案一」（原基地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研析改配置派出所使用空間）提送規劃報告書，111年12月2日林彥忠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規劃報告書，本局業於12月9日辦理結案。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11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29輛、警用機車計305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740萬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14輛、偵防車12輛、工程車1輛、吉普巡邏車2輛、巡邏機車300輛及大型重型機車5輛。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六、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970萬1,49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111 年度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項目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100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累計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城北心焦點綠美化工程	500,000	0	500,000	445,295	0	0	445,295	89.06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8,368,000	-	28,368,000
				經常門總計	28,368,000	-	28,368,000
				經常門合計	28,368,000	-	28,368,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000	-	580,000
	067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580,000	-	580,000
		01		041123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	40,000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40,000	-	40,000
			03	0411230030 賠償收入	540,000	-	540,000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0,000	-	540,000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13,431,000	-	13,431,000
	061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431,000	-	13,431,000
		01		05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2,919,000	-	12,919,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2,919,000	-	12,919,000
			02	0511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512,000	-	512,000
			02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12,000	-	512,000
04				0711000000 財產收入	13,053,000	-	13,053,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7,873,260	1,431,320	-	39,304,580	10,936,580	138.55%
37,873,260	1,431,320	-	39,304,580	10,936,580	138.55%
37,873,260	1,431,320	-	39,304,580	10,936,580	138.55%
9,919,556	690,821	-	10,610,377	10,030,377	1829.38%
9,919,556	690,821	-	10,610,377	10,030,377	1829.38%
1,461,679	690,821	-	2,152,500	2,112,500	5381.25%
1,461,679	690,821	-	2,152,500	2,112,500	5381.25%
8,457,877	-	-	8,457,877	7,917,877	1566.27%
8,457,877	-	-	8,457,877	7,917,877	1566.27%
12,551,400	-	-	12,551,400	-879,600	93.45%
12,551,400	-	-	12,551,400	-879,600	93.45%
11,678,735	-	-	11,678,735	-1,240,265	90.4%
11,678,735	-	-	11,678,735	-1,240,265	90.4%
872,665	-	-	872,665	360,665	170.44%
872,665	-	-	872,665	360,665	170.44%
13,875,411	11,124	-	13,886,535	833,535	106.39%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科目	預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69			07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053,000	-	13,053,000
		01		07112300100 財產孳息	12,818,000	-	12,818,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2,818,000	-	12,818,000
		02		07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5,000	-	235,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35,000	-	235,000
08				12110000000 其他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69			12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0 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2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875,411	11,124	-	13,886,535	833,535	106.39%
12,555,691	11,124	-	12,566,815	-251,185	98.04%
552	-	-	552	552	-
12,555,139	11,124	-	12,566,263	-251,737	98.04%
1,319,720	-	-	1,319,720	1,084,720	561.58%
1,319,720	-	-	1,319,720	1,084,720	561.58%
1,526,893	729,375	-	2,256,268	952,268	173.03%
1,526,893	729,375	-	2,256,268	952,268	173.03%
1,526,893	729,375	-	2,256,268	952,268	173.03%
323,136	729,375	-	1,052,511	1,052,511	-
1,203,757	-	-	1,203,757	-100,243	92.3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717,058,139	36,778,601	2,753,836,740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545,623,000	36,778,601	2,582,401,601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45,623,000	36,778,601	2,582,401,601
				經常門合計	1,717,347,000	24,851,654	1,742,198,654
				資本門合計	828,276,000	11,926,947	840,202,947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969,762,000	14,080,841	983,842,841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969,762,000	14,080,841	983,842,841
				100000人事費	769,398,000	2,940,039	772,338,039
				200000業務費	198,424,000	1,030,188	199,454,188
				400000獎補助費	1,940,000	10,110,614	12,050,614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564,724,000	36,757,300	601,481,300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564,724,000	36,757,300	601,481,3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481,648,428	-	113,937,916	2,595,586,344	-158,250,396	94.25%	
2,310,213,289	-	113,937,916	2,424,151,205	-158,250,396	93.87%	
2,310,213,289	-	113,937,916	2,424,151,205	-158,250,396	93.87%	
1,546,304,275	-	47,453,915	1,593,758,190	-148,440,464	91.48%	
763,909,014	-	66,484,001	830,393,015	-9,809,932	98.83%	
940,762,730	-	31,431,550	972,194,280	-11,648,561	98.82%	
940,762,730	-	31,431,550	972,194,280	-11,648,561	98.82%	
770,439,098	-	-	770,439,098	-1,898,941	99.75%	預算增減數 2,940,039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2,940,039元
158,650,233	-	31,431,550	190,081,783	-9,372,405	95.3%	預算增減數 1,030,188元=第一 預備金1,027,688元 +第二預備金2,500 元
11,673,399	-	-	11,673,399	-377,215	96.87%	預算增減數 10,110,614元=第一 預備金274,800元+ 第二預備金 9,835,814元
463,563,620	-	10,222,800	473,786,420	-127,694,880	78.77%	
463,563,620	-	10,222,800	473,786,420	-127,694,880	78.77%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00000 業務費	540,465,000	36,757,300	577,222,300
				400000 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4,361,000	-	154,361,000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90,000	-	36,890,000
				400000 獎補助費	36,890,000	-	36,890,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3,567,000	-	23,567,000
				400000 獎補助費	23,567,000	-	23,567,000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3,904,000	-	93,904,000
				400000 獎補助費	93,904,000	-	93,904,000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8,276,000	11,926,947	840,202,947
			01	38112309001 土地購置*	6,625,000	565,000	7,190,000
				300000 設備及投資*	6,625,000	565,000	7,190,000
			02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686,148,000	6,182,507	692,330,507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40,424,770	-	10,222,800	450,647,570	-126,574,730	78.07%	預算增減數 36,757,300元=追加 減預算數 26,242,000元+第一 預備金292,500元+ 第二預備金 10,222,800元
23,138,850	-	-	23,138,850	-1,120,150	95.38%	
141,977,925	-	5,799,565	147,777,490	-6,583,510	95.73%	
32,630,751	-	2,428,891	35,059,642	-1,830,358	95.04%	
32,630,751	-	2,428,891	35,059,642	-1,830,358	95.04%	
17,516,654	-	3,370,674	20,887,328	-2,679,672	88.63%	
17,516,654	-	3,370,674	20,887,328	-2,679,672	88.63%	
91,830,520	-	-	91,830,520	-2,073,480	97.79%	
91,830,520	-	-	91,830,520	-2,073,480	97.79%	
763,909,014	-	66,484,001	830,393,015	-9,809,932	98.83%	
7,190,000	-	-	7,190,000	-	100%	
7,190,000	-	-	7,19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565,000 元=第一預備金 565,000元
623,788,073	-	61,573,561	685,361,634	-6,968,873	98.99%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300000設備及投資*	686,148,000	6,182,507	692,330,507
			03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00,000	-	57,400,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57,400,000	-	57,400,000
			04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78,103,000	5,179,440	83,282,440
				300000設備及投資*	77,650,000	5,179,440	82,829,440
				400000獎補助費*	453,000	-	453,000
			06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5,986,487	2,513,513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71,435,139	-	171,435,139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992,675	-	159,992,675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992,675	-	159,992,675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992,675	-	159,992,675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623,788,073	-	61,573,561	685,361,634	-6,968,873	98.99%	預算增減數
57,345,500	-	-	57,345,500	-54,500	99.91%	6,182,507元=第一預備金6,182,507元
57,345,500	-	-	57,345,500	-54,500	99.91%	
75,585,441	-	4,910,440	80,495,881	-2,786,559	96.65%	
75,238,295	-	4,910,440	80,148,735	-2,680,705	96.76%	預算增減數
347,146	-	-	347,146	-105,854	76.63%	5,179,440元=第一預備金1,359,000元+第二預備金3,820,440元
-	-	-	-	-2,513,513	-	
-	-	-	-	-2,513,513	-	
-	-	-	-	-2,513,513	-	預算增減數-
171,435,139	-	-	171,435,139	-	100%	25,986,487元=第一預備金-25,986,487元
159,992,675	-	-	159,992,675	-	100%	
159,992,675	-	-	159,992,675	-	100%	
159,992,675	-	-	159,992,675	-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0000人事費	159,765,875	-	159,765,875
				400000獎補助費	226,800	-	226,8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121,804	-	10,121,804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121,804	-	10,121,804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121,804	-	10,121,804
				100000人事費	8,342,709	-	8,342,709
				200000業務費	1,779,095	-	1,779,095
	003			00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01		8970a0408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01	8970a040801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	1,320,660
				200000業務費	1,320,660	-	1,320,66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9,765,875	-	-	159,765,875	-	100%	
226,800	-	-	226,800	-	100%	
10,121,804	-	-	10,121,804	-	100%	
10,121,804	-	-	10,121,804	-	100%	
10,121,804	-	-	10,121,804	-	100%	
8,342,709	-	-	8,342,709	-	100%	
1,779,095	-	-	1,779,095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1,320,660	-	-	1,320,660	-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14,599,895	-	380,380	-
					經常門合計	14,599,895	-	380,380	-
106	06				106年度小計	567,000	-	-	-
		230			財產收入	567,000	-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567,000	-	-	-
					財產孳息	567,000	-	-	-
			04		地租	567,000	-	-	-
109	07				109年度小計	3,209,322	-	-	-
		230			財產收入	3,209,322	-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209,322	-	-	-
					財產孳息	3,209,322	-	-	-
			01		利息收入	69,656	-	-	-
			03		租金收入	3,139,666	-	-	-
110	04				110年度小計	10,823,573	-	380,380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80,573	-	380,380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180,573	-	380,380	-
					罰金罰鍰及息金	9,180,573	-	380,380	-
			01		罰金罰鍰	9,180,573	-	380,380	-
	07				財產收入	1,643,000	-	-	-
		2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43,000	-	-	-
			01		財產孳息	1,643,000	-	-	-
			03		租金收入	1,643,000	-	-	-

局(局本部)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3,829,068	-	-	-	10,390,447	-
3,829,068	-	-	-	10,390,447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324,000	-	-	-	243,000	-
149,376	-	-	-	3,059,946	-
149,376	-	-	-	3,059,946	-
149,376	-	-	-	3,059,946	-
149,376	-	-	-	3,059,946	-
-	-	-	-	69,656	-
149,376	-	-	-	2,990,290	-
3,355,692	-	-	-	7,087,501	-
2,983,692	-	-	-	5,816,501	-
2,983,692	-	-	-	5,816,501	-
2,983,692	-	-	-	5,816,501	-
2,983,692	-	-	-	5,816,501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372,000	-	-	-	1,271,000	-

臺北市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75,546,496	-	5,582,234
					經費門總計	-	175,546,496	-	5,582,234
					經常門合計	-	52,141,497	-	4,078,678
					資本門合計	-	123,404,999	-	1,503,556
106	11	230	83	02	106年度小計	-	1,220,269	-	-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1,220,269	-	-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1,220,269	-	-
					建築及設備	-	1,220,269	-	-
					營建工程*	-	1,220,269	-	-
					設備及投資*	-	1,220,269	-	-
108	11	230	90	02	108年度小計	-	368,825	-	5,000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368,825	-	5,000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368,825	-	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68,825	-	5,000
					營建工程*	-	368,825	-	5,000
					設備及投資*	-	368,825	-	5,000
109	11	230	90	02	109年度小計	-	91,423,664	-	-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91,423,664	-	-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91,423,66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423,664	-	-
					營建工程*	-	91,423,664	-	-
					設備及投資*	-	91,423,664	-	-
110	11	230	01	01	110年度小計	-	82,533,738	-	5,577,234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82,533,738	-	5,577,234
					臺北市警察局長管	-	82,533,738	-	5,577,234
					一般行政	-	14,000,000	-	-
					行政管理	-	14,000,000	-	-
					業務費	-	14,000,000	-	-
					警政業務	-	31,775,907	-	4,078,678
					警察勤務	-	31,775,907	-	4,078,678
					業務費	-	31,775,907	-	4,078,678
					補助團隊	-	6,365,590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3,627,134	-	-
					獎補助費	-	3,627,134	-	-
					補助民防團隊	-	2,738,456	-	-
					獎補助費	-	2,738,45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0,392,241	-	1,498,556
					營建工程*	-	28,932,195	-	1,402,556
					設備及投資*	-	28,932,195	-	1,402,556
					其他設備*	-	1,460,046	-	96,000
					設備及投資*	-	1,460,046	-	96,000

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18,745,941	-	-	-	51,218,321
-	118,745,941	-	-	-	51,218,321
-	48,062,819	-	-	-	-
-	70,683,122	-	-	-	51,218,321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1,220,269	-	-	-	-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278,825	-	-	-	85,000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8,172,577	-	-	-	33,251,087
-	59,074,270	-	-	-	17,882,234
-	59,074,270	-	-	-	17,882,234
-	59,074,270	-	-	-	17,882,234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27,697,229	-	-	-	-
-	27,697,229	-	-	-	-
-	27,697,229	-	-	-	-
-	6,365,590	-	-	-	-
-	3,627,134	-	-	-	-
-	3,627,134	-	-	-	-
-	2,738,456	-	-	-	-
-	2,738,456	-	-	-	-
-	11,011,451	-	-	-	17,882,234
-	9,647,405	-	-	-	17,882,234
-	9,647,405	-	-	-	17,882,234
-	1,364,046	-	-	-	-
-	1,364,046	-	-	-	-

臺北市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770,439,098	640,729,353	182,589,739	-	1,593,758,190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70,439,098	640,729,353	182,589,739	-	1,593,758,190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770,439,098	158,650,233	11,673,399	-	940,762,730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770,439,098	158,650,233	11,673,399	-	940,762,730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440,424,770	23,138,850	-	463,563,620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440,424,770	23,138,850	-	463,563,620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41,977,925	-	141,977,92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2,630,751	-	32,630,751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7,516,654	-	17,516,654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1,830,520	-	91,830,520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1 土地購置	-	-	-	-	-
			02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3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4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770,439,098	599,075,003	176,790,174	-	1,546,304,275
				保留數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	31,431,550	-	-	31,431,550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	31,431,550	-	-	31,431,550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10,222,800	-	-	10,222,800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10,222,800	-	-	10,222,800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5,799,565	-	5,799,56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2,428,891	-	2,428,891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3,370,674	-	3,370,674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830,045,869	347,146	830,393,015	2,424,151,205
-	-	830,045,869	347,146	830,393,015	2,424,151,205
-	-	-	-	-	940,762,730
-	-	-	-	-	940,762,730
-	-	-	-	-	463,563,620
-	-	-	-	-	463,563,620
-	-	-	-	-	141,977,925
-	-	-	-	-	32,630,751
-	-	-	-	-	17,516,654
-	-	-	-	-	91,830,520
-	-	763,561,868	347,146	763,909,014	763,909,014
-	-	7,190,000	-	7,190,000	7,190,000
-	-	623,788,073	-	623,788,073	623,788,073
-	-	57,345,500	-	57,345,500	57,345,500
-	-	75,238,295	347,146	75,585,441	75,585,441
-	-	763,561,868	347,146	763,909,014	2,310,213,289
-	-	-	-	-	31,431,550
-	-	-	-	-	31,431,550
-	-	-	-	-	10,222,800
-	-	-	-	-	10,222,800
-	-	-	-	-	5,799,565
-	-	-	-	-	2,428,891
-	-	-	-	-	3,370,674

臺北市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41,654,350	5,799,565	-	47,453,915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68,108,584	3,099,755	226,800	-	171,435,139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765,875	-	226,800	-	159,992,675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765,875	-	226,800	-	159,992,675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765,875	-	226,800	-	159,992,675
				小計	159,765,875	-	226,800	-	159,992,675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342,709	1,779,095	-	-	10,121,804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342,709	1,779,095	-	-	10,121,804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342,709	1,779,095	-	-	10,121,804
				小計	8,342,709	1,779,095	-	-	10,121,804
	003			00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01		8970a0409890800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01	8970a0409890801 災害準備金	-	1,320,660	-	-	1,320,660
				小計	-	1,320,660	-	-	1,320,660
				合 計	938,547,682	643,829,108	182,816,539	-	1,765,193,329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66,484,001	-	66,484,001	66,484,001
-	-	61,573,561	-	61,573,561	61,573,561
-	-	4,910,440	-	4,910,440	4,910,440
-	-	66,484,001	-	66,484,001	113,937,916
-	-	-	-	-	171,435,139
-	-	-	-	-	159,992,675
-	-	-	-	-	159,992,675
-	-	-	-	-	159,992,675
-	-	-	-	-	159,992,675
-	-	-	-	-	10,121,804
-	-	-	-	-	10,121,804
-	-	-	-	-	10,121,804
-	-	-	-	-	10,121,804
-	-	-	-	-	1,320,660
-	-	-	-	-	1,320,660
-	-	-	-	-	1,320,660
-	-	-	-	-	1,320,660
-	-	830,045,869	347,146	830,393,015	2,595,586,34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1000 人事費	770,439,0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359,1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1,8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14,395			
1030 獎金	120,062,913			
1035 其他給與	15,282,642			
1040 加班值班費	81,401,9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42,1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10,410			
1055 保險	43,743,653			
2000 業務費	158,650,233	440,424,770		
2003 教育訓練費		93,100		
2006 水電費	16,326,566	21,145,812		
2009 通訊費	15,260,789	323,570,982		
2012 土地租金	427,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2,400,521			
2024 稅捐及規費	3,877,090	541,545		
2027 保險費	402,010	650,0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8,500	3,519,149		
2039 委辦費	818,3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9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77,600		
2051 物品	14,201,131	8,986,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57,043	53,799,0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0,202	25,7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4,789	13,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9,379	27,160,418		
2072 國內旅費	41,077			
2078 國外旅費	1,239,922			
2081 運費		710,095		
2093 特別費	1,165,89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5 土地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11,673,399	23,138,850	32,630,751	17,516,6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10,850	32,630,751	17,516,65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9,835,8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594,285	128,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300			
小計	940,762,730	463,563,620	32,630,751	17,516,654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31,431,550	10,222,800		
2051 物品		10,22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31,55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2,428,891	3,370,6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8,891	3,370,674
保留小計	31,431,550	10,222,800	2,428,891	3,370,674
合計	972,194,280	473,786,420	35,059,642	20,887,3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90,000	623,788,073	57,345,500
3005 土地		7,1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493,9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2,294,143	
3025 運輸設備費				57,34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91,830,5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830,5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91,830,520	7,190,000	623,788,073	57,345,500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61,573,56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629,1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944,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61,573,561	
合計	91,830,520	7,190,000	685,361,634	57,345,5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災害準備金
1000 人事費		159,765,875	8,342,7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877,931		
1035 其他給與			8,342,709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8,887,9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779,095	1,320,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87,741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1,354	1,320,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38,295			
3005 土地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91,66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946,628			
4000 獎補助費	347,146	226,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14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4,8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75,585,441	159,992,675	10,121,804	1,320,660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災害準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4,910,4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910,440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4,910,440			
合計	80,495,881	159,992,675	10,121,804	1,320,66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00 人事費	938,547,6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359,1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1,8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14,395			
1030 獎金	120,940,844			
1035 其他給與	23,625,351			
1040 加班值班費	81,401,9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0,630,0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10,410			
1055 保險	43,743,653			
2000 業務費	602,174,758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841			
2006 水電費	37,472,378			
2009 通訊費	338,831,771			
2012 土地租金	427,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2,400,521			
2024 稅捐及規費	4,418,635			
2027 保險費	1,052,0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7,649			
2039 委辦費	818,3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9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77,600			
2051 物品	23,187,1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068,0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5,9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7,9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89,797			
2072 國內旅費	41,077			
2078 國外旅費	1,239,922			
2081 運費	710,095			
2093 特別費	1,165,896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561,868			
3005 土地	7,1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493,9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2,294,143			
3025 運輸設備費	57,34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91,66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946,628			
4000 獎補助費	177,364,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35,92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4,800			
4080 損失及賠償	9,835,8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884,28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300			
小計	2,481,648,428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41,654,350			
2051 物品	10,22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31,55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66,484,0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629,1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944,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4,910,440			
4000 獎補助費	5,799,5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99,565			
保留小計	113,937,916			
合計	2,595,586,344			

臺北市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41,702,328	0	0	0
本年度	37,873,260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19,556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12,551,400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13,875,411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1,526,893	0	0	0
以前年度	3,829,06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829,068	0	0	0
106年度 06000000 財產收入	324,000	0	0	0
109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149,376	0	0	0
110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3,692	0	0	0
110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372,00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1,623,482	229,638	0	43,555,448
0	0	229,638	0	38,102,898
0	0	0	0	9,919,556
0	0	0	0	12,551,400
0	0	229,638	0	14,105,049
0	0	0	0	1,526,893
0	1,623,482	0	0	5,452,550
0	0	0	0	3,829,068
0	0	0	0	324,000
0	0	0	0	149,376
0	0	0	0	2,983,692
0	0	0	0	372,000
0	0	0	0	0
0	1,623,482	0	0	1,623,482
0	1,617,478	0	0	1,617,4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6,004	0	0	6,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00,394,369	23,185,704	0	0
本年度	2,481,648,428	22,214,20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310,213,289	22,214,201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0	0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940,762,730	0	0	0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463,563,620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2,630,751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7,516,654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1,830,520	0	0	0
0138900100* 土地購置	7,190,000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623,788,073	22,214,201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345,500	0	0	0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75,585,44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1,435,139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992,675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121,804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3,093,825	0	65,689,558	0	2,560,984,340	105,767,439
0	3,093,825	0	0	0	2,506,956,454	91,723,715
0	3,093,825	0	0	0	2,335,521,315	91,723,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762,730	31,431,550
0	0	0	0	0	463,563,620	10,222,800
0	0	0	0	0	32,630,751	2,428,891
0	0	0	0	0	17,516,654	3,370,674
0	0	0	0	0	91,830,520	0
0	0	0	0	0	7,190,000	0
0	3,093,825	0	0	0	649,096,099	39,359,360
0	0	0	0	0	57,345,500	0
0	0	0	0	0	75,585,441	4,910,440
0	0	0	0	0	171,435,139	0
0	0	0	0	0	159,992,675	0
0	0	0	0	0	10,121,804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989080100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0	0	0
以前年度	118,745,941	971,503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8,745,941	971,503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220,269	0	0	0
108年度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278,825	0	0	0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58,172,577	970,503	0	0
110年度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4,000,000	0	0	0
110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27,697,229	0	0	0
110年度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27,134	0	0	0
110年度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738,456	0	0	0
110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9,647,405	1,000	0	0
110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364,04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320,660	0
0	0	0	65,689,558	0	54,027,886	14,043,724
0	0	0	65,689,558	0	54,027,886	14,043,724
0	0	0	1,220,269	0	0	0
0	0	0	278,825	0	0	0
0	0	0	58,015,157	0	1,127,923	6,017,235
0	0	0	0	0	14,000,000	0
0	0	0	0	0	27,697,229	0
0	0	0	0	0	3,627,134	0
0	0	0	0	0	2,738,456	0
0	0	0	6,175,307	0	3,473,098	8,026,489
0	0	0	0	0	1,364,046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合計	11,821,767	-	11,821,767	42.86%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24萬3,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6年度小計	243,000	-	243,000		
	財產收入	243,000	-	243,000		
	財產孳息	243,000	-	243,000		
	地租	243,000	-	243,000		
109	109年度小計	3,059,946	-	3,059,946	100.00%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6萬9,65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利息。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收入	3,059,946	-	3,059,946		
	財產孳息	3,059,946	-	3,059,946		
	利息收入	69,656	-	69,656		
	租金收入	2,990,290	-	2,990,290	95.24%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299萬29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0年度小計	7,087,501	-	7,087,501	63.36%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保留573萬1,528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保留8萬4,973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6,501	-	5,816,5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16,501	-	5,816,501			
罰金罰鍰	5,816,501	-	5,816,501			
財產收入	1,271,000	-	1,271,000			
	財產孳息	1,271,000	-	1,271,000	77.36%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127萬1,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租金收入	1,271,000	-	1,271,000		
	111年度小計	1,431,320	-	1,431,320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821	-	690,821	1727.05%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保留66萬821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鍰案:保留3萬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0,821	-	690,821		
	罰金罰鍰	690,821	-	690,821		
	財產收入	11,124	-	11,124		
	財產孳息	11,124	-	11,124		
租金收入	11,124	-	11,124	0.09%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1萬1,124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其他收入	729,375	-	729,375	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案:保留72萬9,375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本局訓練科前駕駛丁X瑞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雜項收入	729,375	-	729,37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375	-	729,37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合計	11,316,96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380,3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38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0,380		
	罰金罰鍰	380,380	4.14%	1.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註銷32萬380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8月17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6227號、111年12月29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9250號、112年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0307號函同意註銷26萬3,380元及原處分撤銷註銷5萬7,000元。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註銷6萬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8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6229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1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10,936,5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30,3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12,500		
	罰金罰鍰	2,112,500	5281.25%	罰金罰鍰收入:餘絀211萬2,50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未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鍰。
	賠償收入	7,917,877		
	一般賠償收入	7,917,877	1466.27%	1. 拆遷補償費:餘絀701萬6,665元;主要原因係經管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2. 違約罰款:餘絀122萬3,019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3. 錄影監視系統損壞賠償收入:餘絀32萬1,807元;主要原因係遭民眾撞毀賠償較預期減少。
	規費收入	-879,6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0,265		
	證照費	-1,240,265	-9.60%	
	使用規費收入	360,66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665	70.44%	1. 辦公大樓停車費收入:餘絀25萬3,800元;主要原因係汽機車停車格位供員工使用之收入較預期增加。2. 租金收入:餘絀10萬6,865元;主要原因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財產收入	833,535		
	財產孳息	-251,185		
	利息收入	552		利息收入:餘絀552元;主要原因係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251,737	-1.96%	
	廢舊物資售價	1,084,720		
	廢舊物資售價	1,084,720	461.58%	1. 報廢汽車及機車:餘絀103萬1,760元;主要原因係車輛售價較預期增加。2. 報廢一般財產:餘絀5萬2,960元;主要原因係建物拆除有價廢料及惜物網拍賣收入。
其他收入	952,268			
雜項收入	952,26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2,511		1. 收回員工薪津等支給:餘絀77萬4,064元;主要原因係收回前駕駛繳還勞保補償金。2. 收回他機關(構)退款:餘絀27萬8,447元;主要原因係電力公司退回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	
其他雜項收入	-100,243	-7.69%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合計		165,156,237	165,156,237	6.03%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85,000	85,000	23.05%
	警政支出		85,000	85,000	23.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	85,000	23.05%
	營建工程		85,000	85,000	23.05%
109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33,251,087	33,251,087	36.37%
	警政支出		33,251,087	33,251,087	36.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51,087	33,251,087	36.37%
	營建工程		33,251,087	33,251,087	36.37%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165,156,237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為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	
		85,000		
資本門	A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3,251,087		
資本門	A01	33,251,087	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31,090,62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375,19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3.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497,75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	
		33,251,087		
	A01	1,375,197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375,197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3.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58,28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費158,287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已完成老樹移植作業，現正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作業，預計完成日期為112年6月底，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8月14日。4.契約金額：331萬410元，本局負擔28.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10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空氣污染防治費4,104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需俟環保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故辦理保留。3.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17,882,234	17,882,234	58.84%
	警政支出		17,882,234	17,882,234	58.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82,234	17,882,234	58.84%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8,655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管理費8,65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7,10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準備金47,107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97,15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497,15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109年6月9日、110年3月8日、110年7月22日。3. 契約金額: 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比例97.89%)。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6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6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073,992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25,073,992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9年11月30日。3. 契約金額: 14億900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5,412,56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5,412,56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3日。3. 契約金額: 5,486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604,075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604,075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50,569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50,56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3.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18,79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18,791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17,882,234		
		17,882,234		
		17,882,234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17,882,234	17,882,234	61.81%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17,882,234	<p>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16,424,405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p> <p>2.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967,42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p> <p>3.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371,24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p>	
	A01	25,94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941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90,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90,00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府消防局主辦，本局負擔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451,97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451,971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107年3月16日(2)108年10月9日(3)109年6月9日(4)110年3月8日(5)110年7月22日。3. 契約金額：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97.89%)。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169,23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169,234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因本案尚有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及零星標工程款無法於會計年度核銷，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02年7月30日、105年11月4日。3. 契約金額：2,176萬1,426元(本局分攤97.89%)。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1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47,453,915	47,453,915	2.72%
	警政支出		47,453,915	47,453,915	2.72%
	一般行政		31,431,550	31,431,550	3.19%
	行政管理		31,431,550	31,431,550	3.19%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A01	7,059,06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費7,059,06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尚在辦公開徵選事宜, 故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無。		
	A01	365,667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65,667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5,378,46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5,378,46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71,24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71,24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8月22日。4. 契約金額: 3,361萬7,561元, 本局負擔13.41%。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966,42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966,42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1,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8年9月3日法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3日。3. 契約金額: 5,486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2,08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08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3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3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47,453,915 47,453,915 31,431,550 31,431,550	1. 111年度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17,431,55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承商逾期履約,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故辦理專案保留。2. 111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 保留14,000,0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為111年11月7日, 因承商遲至111年12月14日始報請完工查驗, 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 故辦理保留。	
	B14	14,000,000	111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為111年11月7日, 因承商遲至111年12月14日始報請完工查驗, 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5月31日。3. 契約金額: 1,400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警政業務		10,222,800	10,222,800	1.70%
	警察勤務		10,222,800	10,222,800	1.70%
	補助團隊		5,799,565	5,799,565	3.76%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2,428,891	2,428,891	6.58%
	補助民防團隊		3,370,674	3,370,674	14.30%
111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66,484,001	66,484,001	7.91%
	警政支出		66,484,001	66,484,001	7.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484,001	66,484,001	7.91%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經常門	C14	17,431,550	111年度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及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17,431,55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因承商逾期履約,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7月7日、111年12月14日。3. 契約金額: 1,743萬1,550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10,222,800 10,222,800	新購防割手套、袖套: 保留10,222,8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預估完成日期為112年7月31日, 故辦理專案保留。
經常門	B14	10,222,800	新購防割手套袖套10,222,8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預估完成日期為112年7月31日, 故辦理專案保留。3. 法令依據: 依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 代辦機關: 無。
		5,799,565 2,428,891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2,428,891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加工地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 致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 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 依契約規定, 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B14	2,428,891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2,428,891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因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 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 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 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 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6月15日。3. 契約金額: 579萬9,565元(義警242萬8,891元、民防337萬674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3,370,674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3,370,674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加工地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 致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 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 依契約規定, 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B14	3,370,674	111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3,370,67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因受3次颱風及連續暴雨、洪水及停電等因素, 部分設備、成品及布料毀損, 須自臺灣補訂布料趕製,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12月12日, 依契約規定竣工後相關驗收程序, 估計辦理時程須45天以上,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6月15日。3. 契約金額: 579萬9,565元(義警242萬8,891元、民防337萬674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5. 代辦機關: 無。
		66,484,001 66,484,001 66,484,00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61,573,561	61,573,561	8.89%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61,573,561	<p>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25,820,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p> <p>2.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保留21,662,07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無廠商投標，故辦理專案保留。</p> <p>3.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保留6,278,364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p>	
	A01	5,250	<p>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5,25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11年2月25日決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檢討確認，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11年2月25日。3. 契約金額：717萬元、1,094萬9,000元。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A01	20,650,072	<p>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施工費20,650,072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無廠商投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無。</p>	
	A01	792,000	<p>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92,00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無。</p>	
	A01	25,614,000	<p>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614,00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A01	45,000	<p>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5,000元；保留原因：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303,751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施工費303,751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3.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11,297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97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2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3.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2,583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583元;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6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61,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本局負擔比率28.46%, 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 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 因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20,000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2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 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影響、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 無廠商投標, 故辦理專案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A01	128,025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56,44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因全案審核、驗收期程延至112年1月,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3月29日、111年9月28日。3. 契約金額: 1,566萬9,901元(本局分攤比例1/6)。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44,339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44,339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已於110年3月29日決標, 因全案審核、驗收期程延至112年1月,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0年3月29日。3. 契約金額: 132萬5,029元(本局分攤比例1/6)。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5,331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空氣污染防治費5,331元; 1. 保留原因: 本案需俟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 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3. 代辦機關: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3,093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23,093元;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216,924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1,216,92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9年11月30日。3. 契約金額: 14億900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4,910,440	4,910,440	5.90%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4,242,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242,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3日。3. 契約金額: 5,486萬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01	819,44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819,44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3,368,888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施工費3,368,88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預計112年1月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9月13日。4. 契約金額: 336萬8,888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50,941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0,94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預計112年1月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5月19日。4. 契約金額: 30萬1,881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03,627	原刑事警察大隊駐地大樓屋頂及露臺防水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103,627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14	3,52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3,52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因全案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1月26日。3. 契約金額: 1,027萬5,851元(經常門209萬7,696元、資本門817萬8,155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A14	8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工程管理費80,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14	66,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66,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因全案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核銷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權責發生日: 111年3月1日。3. 契約金額: 143萬3,835元(經常門76萬9,500元、資本門66萬4,335元)。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 代辦機關: 無。		
			4,910,440	1. 新購拋射式電擊器: 保留3,820,44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專案保留。 2. 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 保留1,090,0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	
		A01	1,090,000	路口監視器增設不斷電系統1,09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於111年11月11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11月11日。4. 契約金額: 109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B14	3,820,440	新購拋射式電擊器3,820,44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應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建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辦理專案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1年12月14日。4. 契約金額: 382萬44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以及112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8	合計	163,832,630	5.59%		152,519,142			11,313,488		
	108年度合計	5,000	1.36%		-			5,000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5,000	1.36%		-			5,000		
	警政支出	5,000	1.36%		-			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	1.36%		-			5,000		
	營建工程	5,000	1.36%		-		07	5,000		
110	110年度合計	5,577,234	6.76%		4,078,678			1,498,556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4,078,678	7.82%		4,078,678			-		
	警政支出	4,078,678	7.82%		4,078,678			-		
	警政業務	4,078,678	12.84%		4,078,678			-		
	警察勤務	4,078,678	12.84%	01	4,078,678			-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1,498,556	4.93%		-			1,498,556		
	警政支出	1,498,556	4.93%		-			1,498,5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8,556	4.93%		-			1,498,556		
	營建工程	1,402,556	4.85%		-		07	1,402,556		
	其他設備	96,000	6.58%		-		08	96,000		
111	111年度合計	158,250,396	5.75%		148,440,464			9,809,932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148,440,464	7.76%		148,440,464			-		
	警政支出	148,440,464	8.52%		148,440,464			-		
	一般行政	11,648,561	1.18%		11,648,561			-		
	行政管理	11,648,561	1.18%	01	11,648,561			-		
	警政業務	127,694,880	21.23%		127,694,880			-		
	警察勤務	127,694,880	21.23%	01、01	127,694,880	1.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餘絀(或減免、註銷)74,978,18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		
						2.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餘絀(或減免、註銷)8,978,37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		
						3.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餘絀(或減免、註銷)1,092,31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屬遇案辦理,依實作數量計價性質所致。		-		
	補助團隊	6,583,510	4.27%		6,583,510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830,358	4.96%	06	1,830,358			-		
	補助民防團隊	2,679,672	11.37%	06	2,679,672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2,073,480	2.21%	06	2,073,480			-		
	第一預備金	2,513,513	100.00%		2,513,513			-		

臺北市警察局長(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2,513,513	100.00%	03	2,513,513	第一預備金:餘絀2,513,513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9,809,932	1.17%		-			9,809,932		
	警政支出	9,809,932	1.17%		-			9,809,9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09,932	1.17%		-			9,809,932		
	營建工程	6,968,873	1.01%		-		07	6,968,8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00	0.09%		-		08	54,500		
	其他設備	2,786,559	3.35%		-		08	2,786,559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830,393.015	7,190.000	113,123.127	572,238.50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909.014	7,190.000	61,493.930	562,294.143	-
土地購置	7,190.000	7,190.000	-	-	-
營建工程	623,788.073	-	61,493.930	562,294.14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345.500	-	-	-	-
其他設備	75,585.441	-	-	-	-
小計	763,909.014	7,190.000	61,493.930	562,294.143	-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484.001	-	51,629.197	9,944.364	-
營建工程	61,573.561	-	51,629.197	9,944.364	-
其他設備	4,910.440	-	-	-	-
保留小計	66,484.001	-	51,629.197	9,944.364	-

局(局本部)

出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57,345,500	50,291,667	29,857,068	-	-	347,146	
57,345,500	50,291,667	24,946,628	-	-	347,146	
-	-	-	-	-	-	
-	-	-	-	-	-	
57,345,500	-	-	-	-	-	
-	50,291,667	24,946,628	-	-	347,146	
57,345,500	50,291,667	24,946,628	-	-	347,146	
-	-	4,910,440	-	-	-	
-	-	-	-	-	-	
-	-	4,910,440	-	-	-	
-	-	4,910,440	-	-	-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6,647,296	2,940,039	439,587,335	440,359,162	771,827	0.18%	557	512	職員198 人、警察 314人、聘 僱5人、技 工15人、駕 駛16人、工 友19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4,910	-	2,414,910	2,521,820	106,910	4.43%	5	5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98,696	-	22,198,696	20,814,395	-1,384,301	-6.24%	84	50	
四、獎金	118,034,795	-	118,034,795	120,062,913	2,028,118	1.72%			
五、其他給與	15,860,007	-	15,860,007	15,282,642	-577,365	-3.64%			
六、加班值班費	89,102,914	-	89,102,914	81,401,991	-7,700,923	-8.64%			
七、退休退職給付	2,407,720	-	2,407,720	1,742,112	-665,608	-27.64%			
八、退休離職儲金	41,288,685	-	41,288,685	44,510,410	3,221,725	7.8%			
九、保險	41,442,977	-	41,442,977	43,743,653	2,300,676	5.55%			
合計	769,398,000	2,940,039	772,338,039	770,439,098	-1,898,941	-0.25%	646	56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9,992,675			159,992,67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9,992,675			159,992,675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災害準備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0,121,804			10,121,804	1,320,660			1,320,66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121,804			10,121,804				
災害準備金					1,320,660			1,320,66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 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認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547,000	547,000	547,000	-	547,000	-	-	內政部110年11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008730821號函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保留小計	-	-	-	-

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71,135,486	11,801,399	-	182,936,885	182,936,885	
-	11,673,399	-	11,673,399	11,673,399	
-	11,673,399	-	11,673,399	11,673,399	
23,010,850	128,000	-	23,138,850	23,138,850	
23,010,850	128,000	-	23,138,850	23,138,850	
141,977,925	-	-	141,977,925	141,977,925	
32,630,751	-	-	32,630,751	32,630,751	
17,516,654	-	-	17,516,654	17,516,654	
91,830,520	-	-	91,830,520	91,830,520	
347,146	-	-	347,146	347,146	
347,146	-	-	347,146	347,146	
165,335,921	11,801,399	-	177,137,320	177,137,320	
5,799,565	-	-	5,799,565	5,799,565	
2,428,891	-	-	2,428,891	2,428,891	
3,370,674	-	-	3,370,674	3,370,674	
5,799,565	-	-	5,799,565	5,799,565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226,800	-	226,800	226,800	
-	226,800	-	226,800	226,800	
-	226,800	-	226,800	226,800	
-	226,800	-	226,800	226,8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4,094,000	23,010,850	0	23,010,85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90,000	32,630,751	2,428,891	35,059,642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1,083,150	V							依規定訂定：111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1,830,358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3,567,000	17,516,654	3,370,674	20,887,328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央箱型15噸冷氣機	其他設備	453,000	347,146	0	347,146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3,904,000	91,830,520	0	91,830,520
小計			178,908,000	165,335,921	5,799,565	171,135,486
七.對外之捐助						
八.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身心障礙工作所需輔具(助聽器)	行政管理	140,000	40,000	0	40,000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64,800	64,800	0	64,800
小計			204,800	104,800	0	104,800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受單	否單位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2,679,672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05,854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073,48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772,514								
100,000	V							
0	V							
1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 銀行土地拆屋還地 損害金及占用民地	行政管理	9,835,814	9,835,814	0	9,835,814
小計			9,835,814	9,835,814	0	9,835,814
6.獎勵及慰問	111年退休警察人員 春節聯誼活動等經 費	行政管理	1,800,000	1,594,285	0	1,594,285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128,000	0	128,000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 眷111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給付	162,000	162,000	0	162,000
小計			2,127,000	1,884,285	0	1,884,285
7.其他補助及捐助	大同區寧夏路基地 都更改建眷屬宿舍 入住陽明老人公寓 房租補貼	行政管理	274,800	203,300	0	203,300
小計			274,800	203,300	0	203,300
合計			191,350,414	177,364,120	5,799,565	183,163,685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0	V							
0								
205,715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37,000	V							
0	V							
242,715								
71,500	V							
71,500								
8,186,729								

臺北市政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 數
111	祥智法律事務所	本局與眷舍占 用戶張○揚等 人訴訟案和解 裁判費	9,677	111.01.09	111.01.20	111.01.20	行政管理	818,310 9,677
	天禾建築師事 務所	「萬華區昆明 街247巷2、4 號眷屬宿舍建 物拆除工程委 託技術」申請 拆照相關經費	30,050	110.11.26	111.01.17	111.01.17	行政管理	30,05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818,310													
-	-	9,677	V				V								<p>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營眷屬宿舍占用人張○揚等4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p>
-	-	30,050	V				V								<p>本案係本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申請拆除暨運棄工程」需要，於110年11月26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109113號函委任天禾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建物拆除工程委託技術及申請拆除執照、監拆服務案」。</p>

臺北市政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幸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尚詒法律事務所	對眷舍占用戶 雷○麗等人提 起拆屋還地暨 追討不當得利 之聲請調解費 用	5,000	111.05.02	111.05.19	111.05.19	行政管理	5,000
	社團法人新北 市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	原刑事警察大 隊駐地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 武昌街1段69 號）耐震初評 報告	32,000	111.03.17	111.04.18	111.04.18	行政管理	32,000
	漢娜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	本局「『北投 區大同街職務 宿舍新建工 程』基地南側 573地號私人 土地」價購相 關作業費	20,000	110.12.29	111.06.30	111.10.21	行政管理	10,699
	漢娜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	本局「『北投 區大同街職務 宿舍新建工 程』基地南側 573地號私人 土地」價購相 關作業費	35,000	111.06.15	111.06.30	111.06.27	行政管理	35,00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	5,000	V										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管眷屬宿舍占用人雷○麗等5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
	-	-	32,000	V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
	-	-	10,699	V										本案因573地號土地協議價購時程過長，以致完成日期延至111年10月21日完成(原定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35,000	V										

臺北市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有關本局經管士林社子所新大樓建務辦理第一次總登記規費	385,484	111.02.20	111.12.31	111.12.13	行政管理	355,484
	天禾建築師事務所	本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建物拆除工程」完竣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95,000	110.11.26	111.10.16	111.10.13	行政管理	95,00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355,484		V			V								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局分攤38萬5,484元，士林區公所分攤2萬2,986元。
-	-	95,000	V				V								本案係本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建物拆除工程」需要，於110年11月26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109113號函委任天禾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萬華區昆明街247巷2、4號眷屬宿舍建物拆除工程委託技術及申請拆除執照、監拆服務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
								數
	林彥忠建築師 事務所	「大安分局羅 斯福路派出所 新建工程基地 規劃評估」服 務費	99,000	111.8.18	111.12.2	111.12.2	行政管理	99,000
	陳柏凱建築師 事務所	陳柏凱建築師 事務所承攬萬 華區桂林路宿 舍基地土地分 割等契約	96,000 63,000	108.05.09 110.01.06	108.12.12 110.02.19	108.11.22 110.02.20	行政管理	146,400
小計 合計	111年度小計							818,310 818,31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丸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99,000	V				V								依市府陳前副秘書長111年8月1日裁示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規劃評估」。
-	-	146,400	V				V								本案係本局與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萬華區桂林路宿舍基地土地分割案： 1、108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83009887號函「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土地分割申請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	-	818,310													2、110年1月5日北市警後字第1103050239號函「萬華分局龍山機動派出所法定空地證明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
-	-	818,31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000	0	(1)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0,000	212,234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22年會)
111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027,688	1,027,688	(1)	「日本311震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建構」出國考察
	小計		1,407,688	1,239,922		
	111年度合計		1,407,688	1,239,922		
合計			1,407,688	1,239,922		

局(局本部)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	-	-	-	-	-	-	-	-	-	-	-	-	因疫情未進行出國考察。
111年10月13日-111年10月20日	美國	德州達拉斯市	臺北市警察 局督察室警政監 / 臺北市警察 局外事科股長	趙成之 / 李樹中	-	-	-	-	-	-	-	-	相關出國資料尚需補件。
111年10月19日-111年12月16日	日本	東京都 / 福島縣 / 宮城縣	臺北市警察 局民防管制中心股 長 / 臺北市警察 局民防管制中心技 士	蔡瑞騰 / 黃啓堯	-	-	-	-	-	-	-	-	1. 相關經費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027,688元。 2.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出國報告由消防局彙整。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23,126,502	0	23,126,502	6,204,347	26.83%	一、本案因尚有履約未結事項，工程剩餘尾款(含綠建築、智慧建築、機電及空調運轉測試費)、零星標工程款(9-10月辦理驗收)及設計監造尾款無法於111年度核銷，業依規定辦理保留。 二、公共藝術部分： (1)111年12月21日召開「達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鑑價會議，會議決議：請藝術家依委員意見提送修正鑑價計畫書。 (2)112年1月18日召開「達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鑑價會議，會議決議：藝術家團隊所提出之鑑價會議計畫書內容，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102.07.30	746,469,920	100	100
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1,471,838	0	1,471,838	1,471,838	100.00%		103.07.15	504,130,000	100	100
3. 臺北市士林區基隆路十號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227,438,000	0	52,817,000	52,817,000	52,817,000	100.00%			0		
4.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108-112)	1,556,593,456	897,044,000	86,152,634	565,228,000	651,380,634	613,044,223	94.11%		108.09.03	1,463,860,000	79.41	79.29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5.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2)	705,995,334	38,130,000	1,649,141	25,820,000	27,469,141	72,003	0.26%	一、本案由消防局主政，於110年9月7日辦理第1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 二、因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經費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經修正總工程費並於111年10月18日議會審議通過。 三、新建工程處(代辦單位)前於112年1月16日請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就營造業現況進行預算下修作業，目前該事務所已配合修正完成，並於112年1月30日將調整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及預算函送該處，後續將循程序簽辦招標作業。	108.01.17	28,436,000	10	10
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4)	1,075,000,000	24,414,000	816,204	21,671,000	22,487,204	453,886	2.02%	一、本案由都發局主政，於111年4月18日辦理第1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 二、111年8月5日都發局來函說明因市場波動不穩定影響，短期接續第二次招標恐效益不彰，故延期半年辦理招標。 三、本案刻正辦理備標作業。	108.08.22	33,617,561	20	20
7. 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0-111)	52,091,976	52,091,976	0	25,018,938	25,018,938	25,018,938	100.00%		111.03.31	24,932,391	100	100
8. 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用地土地價購款(含動一565,000元)	7,190,000	7,190,000	0	7,190,000	7,190,000	7,190,000	100.00%			0		
9.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111-116)	24,047,000	2,021,000	0	2,021,000	2,021,000	2,015,750	99.74%		111.02.25	18,119,000	55	55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943,057	638,512		427		183,165		32	1,765,193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74,949	635,413		427		182,938		32	1,593,758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8,109	3,100				227			171,43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局(局本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		
資本轉移				土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業	對 企	對 家 庭 利 及 機 構	對 政 府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347		7,190		113,123	572,239	57,346	15,323	64,826		830,393	2,595,586
			347	7,190		113,123	572,239	57,346	15,323	64,826		830,393	2,424,151
													171,43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48,036,682,833	44,304,951,682	負債	97,450,076	147,279,796
流動資產	113,475,494	173,501,006	流動負債	27,908,827	95,349,393
專戶存款	39,171,104	55,384,977	應付代收款	11,278,189	30,575,054
應收帳款	11,821,767	14,599,895	其他應付款	16,401,000	63,988,869
其他應收款	3,093,825	1,617,478	預收款	229,638	785,470
預付款	37,085,332	97,214,918	長期負債	41,648,334	27,905,550
預付其他基金款	22,303,466	4,683,738	應付租賃款	41,648,334	27,905,550
固定資產	47,873,426,371	44,078,299,079	其他負債	27,892,915	24,024,853
土地	41,202,780,662	39,749,426,345	存入保證金	19,336,242	15,599,717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應付保管款	8,556,673	8,425,13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558,120	-9,401,700	淨資產	47,939,232,757	44,157,671,8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58,324,901	5,401,344,114	資產負債淨額	47,939,232,757	44,157,671,88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5,849,572	-1,757,599,975	資產負債淨額	47,939,232,757	44,157,671,886
機械及設備	298,320,004	284,768,59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1,412,748	-252,824,6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82,685	125,36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298,991	-97,493,378			
雜項設備	135,159,549	127,032,12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3,033,887	-111,190,547			
租賃資產	38,784,136	18,028,720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604,706	-1,529,7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60,499	0			
累計折舊－收藏品	-3,029,894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0,622,568	591,499,324			
無形資產	49,780,968	53,151,197			
電腦軟體	49,780,968	53,151,197			
其他資產	0	400			
暫付款	0	400			
合 計	48,036,682,833	44,304,951,682	合 計	48,036,682,833	44,304,951,682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213,642,181	306,920,910	應付保證品	213,642,181	306,920,910
債權憑證	53	24			
待抵銷債權憑證	-53	-24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財產成本及折舊如下：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861,13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92,360元。

二、租賃資產成本38,784,136元及累計折舊3,604,706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成本3,060,499元及累計折舊3,029,894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

四、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1,020,622,568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020,622,568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五、無形資產成本49,780,968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9,780,968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收入	2,604,488,420	2,406,574,948	197,913,472
公庫撥入數	2,560,984,340	2,359,606,681	201,377,6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10,377	17,830,035	-7,219,658
規費收入	12,551,400	12,311,738	239,662
財產收益	13,886,535	14,869,337	-982,8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99,500	-	4,199,500
其他收入	2,256,268	1,957,157	299,111
支出	2,044,742,230	1,904,851,912	139,890,318
繳付公庫數	43,555,448	49,832,167	-6,276,719
人事支出	938,547,682	916,083,316	22,464,366
業務支出	648,239,198	611,051,790	37,187,408
獎補助支出	183,382,564	173,067,604	10,314,960
財產損失	320,264	672,985	-352,721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961,599	843,519	118,0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735,475	153,300,531	76,434,944
收支餘絀	559,746,190	501,723,036	58,023,15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39,171,104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30,168,319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8,559,719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443,066	-	
			110303應收帳款	-	11,821,767	
			110398其他應收款	-	3,093,825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3,093,825	-	
			110901預付款	-	37,085,332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2,011,340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25,073,992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22,303,466	
			140101土地	-	41,202,780,662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558,12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7,458,324,901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925,849,572	
			140501機械及設備	-	298,320,004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61,412,748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1,282,685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89,298,991	
			140701雜項設備	-	135,159,549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13,033,887	
			140801租賃資產	-	38,784,136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3,604,706	
			141001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3,060,499	
			141002累計折舊－收藏品	-	-3,029,894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1,020,622,568	
			160102電腦軟體	-	49,780,968	
			190301保證品	-	213,642,181	
			190401債權憑證	-	53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53	
			210302應付代收款	-	11,278,189	
			210302002健保費	985	-	
			210302003公保費	59,386	-	
			210302004勞保費	673	-	
			210302005退撫基金	3,046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1,872	-	
			210302007代辦經費	103,040	-	
			210302008各項費款	380,150	-	
			210302019其他	350,403	-	
			210302021署撥慰問金	77,000	-	
			210302022署撥補助費、獎金	3,272,617	-	
			210302023其他補助費、獎金	2,047,798	-	
			210302024常教訓練費	144,000	-	
			210302025擴大臨檢經費	121,117	-	
			210302027社會治安	4,319,420	-	
			210302028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383,430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13,252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16,401,000	
			210399001預算	15,180,73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901預收款	-	229,638	
			230101應付租賃款	-	41,648,334	
			280301存入保證金	-	19,336,242	
			280301001押標金	391,000	-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11,225,098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7,230,208	-	
			280301009其他	489,936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8,556,673	
			280401001離職儲金	8,556,673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213,642,181	
			290301001有價證券	5,307,000	-	
			290301002保證書	208,335,181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7,939,232,757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326,759,001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6,612,473,756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9,749,426,345	0	1,459,151,737	5,797,420	0	41,202,780,662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9,401,700	0	0	-156,420	1,321,1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1,344,114	-1,757,599,975	2,113,925,468	56,944,681	-168,249,597	5,532,475,329
機械及設備	284,768,590	-252,824,671	34,556,339	21,004,925	-8,588,077	36,907,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360,602	-97,493,378	77,014,655	91,092,572	8,194,387	21,983,694
雜項設備	127,032,122	-111,190,547	11,285,294	3,157,867	-1,843,340	22,125,66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3,060,499	0	-3,029,894	30,605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45,698,811,058	-2,228,510,271	3,698,993,992	177,997,465	-173,672,941	46,817,624,373
租賃資產	18,028,720	-1,529,752	43,600,400	22,844,984	-2,074,954	35,179,43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1,499,324	0	637,020,872	207,897,628	0	1,020,622,568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53,151,197	0	22,259,859	25,630,088	0	49,780,96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662,679,241	-1,529,752	702,881,131	256,372,700	-2,074,954	1,105,582,966
合計	46,361,490,299	-2,230,040,023	4,401,875,123	434,370,165	-175,747,895	47,923,207,339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401,875,12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0,003,32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541,871,798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34,244,99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63,561,86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0,683,122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0,003,32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34,244,990元，增加25,758,335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96,089元。
 - (2)其他(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274,907元。
 - (3)其他(支付及取得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29,182,185元。
 - (4)其他(獎補助費-購置財產設備)，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347,146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27,905,550	34,607,399	20,864,615	41,648,334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9,304,580	2,565,183,840	2,604,488,420	收入
		2,560,984,340	2,560,984,34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10,377		10,610,3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2,551,400		12,551,400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13,886,535		13,886,53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99,500	4,199,5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2,256,268		2,256,268	其他收入
歲出	2,595,586,344	-550,844,114	2,044,742,230	支出
		43,555,448	43,555,4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38,547,682		938,547,68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43,829,108	4,410,090	648,239,19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3,163,685	218,879	183,382,56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30,045,869	-830,045,869		
		320,264	320,264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961,599	961,59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29,735,475	229,735,4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556,281,764	3,116,027,954	559,746,190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備註：

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7,190,000元係購置土地，另已列為平衡表「土地」科目表達。

(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52,816,511元係支付分期付款購置房屋，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三)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6,008,747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四) 預算科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77,014,655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五)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9,272,83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六)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567,154,920元係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七)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5,322,859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八)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14,418,215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九)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3,163,685元，其中347,146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十)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66,484,001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十一) 預算項目「業務費」決算數643,829,108元，其中41,654,35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十二)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3,163,685元，其中5,799,565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830,045,869元，其中4,363,13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29,735,475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20,264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4,199,500元，其中2,855,5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五)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4,199,500元，其中1,344,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六) 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961,599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四、其他

(一)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48,239,198元，其中41,701,309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二) 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183,382,564元，其中6,365,59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5,384,977
(一) 專戶存款	55,384,977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5,615,212,819
(一) 本年度歲入	39,304,580
1. 實現數	37,873,260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7,873,260
2. 應收數	1,431,320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1,431,320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2,778,128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829,068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80,380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一)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一)	-1,431,320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一)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476,347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一)	-3,093,825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一)	-6,004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623,482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一)	
6.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296,865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46,367,600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555,8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28,160,999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36,525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1,537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52,816,511
(二十) 公庫撥入數	2,560,984,340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2,506,956,454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4,027,886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94,996,843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80,380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995,377,223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20,26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4,199,500
(4) 其他利息(-)	-961,599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735,475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222,195,061
收 項 總 計	5,670,597,79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631,426,692
(一) 本年度歲出	2,595,586,344
1. 實現數	2,481,648,428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92,311,157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67,234,726
(3) 其他	1,722,102,545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113,937,916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4,808,025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8,745,941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9,458,773
(2) 其他	49,287,168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3,937,916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60,129,586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7,619,728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048,680,221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693,088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 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 歲入應收數	
(十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 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 暫付款淨增(減)數	-400
(十九)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 (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 繳付公庫數	43,555,448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37,873,260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829,068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229,638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623,482
二、本期結存	39,171,104
(一) 專戶存款	39,171,104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5,670,597,796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01月09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246	0	0	0	246
	面積	134,968.42	0.00	0.00		134,968.42
	價值	41,202,000,662	0	0		41,202,000,662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0	0	13,035	2
	價值	1,334,200	0	0		1,321,165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26	2	1	13,312,687	727
	數量	0	0	0		0
	面積	455,622.28	1,031.36	1,696.18		454,957.46
	價值	5,543,413,784	3,750,275	1,345,438		5,532,505,934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3,690	11	36	2,185,296	3,665
	價值	76,048,642	454,142	2,999,574		71,317,914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764	1	35	426,575	730
	價值	50,214,626	18,600	27,822,957		21,983,694
五.什項設備	數量	2,410	7	29	384,991	2,388
	價值	23,148,729	205,144	843,220		22,125,662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6,896,160,643	4,428,161	33,011,189	16,322,584	46,851,255,031

臺北市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01月09日

財產性質：非公用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頁次： 2 /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0	1	0	0	1
	面積	0.00	4.00	0.00		4.00
	價值	0	780,000	0		780,00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五.什項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0	780,000	0	0	780,000
合計	總值	46,896,160,643	5,208,161	33,011,189	16,322,584	46,852,035,031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甲	111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綜合決議	
一、		
(一)	因應營造業物價變動劇烈，為維護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契約之公平性，請市府研議於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於分包契約納入物價調整相關約定。針對既有物調約定之在建工程，機關應協助承攬廠商相同對待分包廠商，俾利工進。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近來工地發生工安意外事故時有所聞，造成工地人員受傷或生命損失，請市府研議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各機關辦理工程，應將工地人員納入工程保險之保險範圍內。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未來市府各局處辦理房舍之新建工程，除了中央空調設備外，應優先採用具冷氣、暖氣及除溼等功能，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環境。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原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之公務車輛油料費，因渠等人員已不得使用公務車上下班，請秘書處通盤檢討，以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油料費預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請民政局積極推動林安泰古厝歷史建物活化使用，廣邀市府各機關使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六、	市府公共工程均應在原法定預算內依原計畫確實執行。倘因事實需要，須變更原計畫，應先提送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者，市府不得擅自停止執行原計畫。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七、	COVID-19疫情期間如仍須長時間隔離，則國外旅費之動支，應不得影響政務推動。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	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租賃，應公開透明杜絕圖利，單價須低於共同供應契約至少7%，租賃期滿後維護費不得超過6%，預算始得動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九、		
(二)	市府未來與資訊委外廠商及智慧市民間提案方新簽訂之契約，應增加個資保護查核機制，明訂違反市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約懲罰條款。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市府應於113年前，要求所有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資訊委外案及智慧城市提案(PoC案)，其承包商或提案方均須有 PIMS 國內或國際認證，若無此資格者須提出個資保護方案。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市府應將個資保護素養納入資訊人員教育訓練之範疇，府內及委外資訊人員，均應具備個資保護素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應提供多元申請登錄方式，不得僅以臺北通(單一身分識別)為唯一申請管道。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四、	請市府於各機關核定預算員額內，按預計進用期程與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核實匡列112年度人事費額度。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歲出		
第11	P7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原係109-111年度連續工程，展延至112年度，本年度預算原列560,986,000元，照案通過。	一、刻正依議會審查111年預算但書辦理頻寬測試工作，自111年2月1日起針對汰舊換新攝影機全面以3M頻寬進行測試，並依測試結果，檢討調整頻寬。
款第1	但書： 警察局第一期監視器汰舊換新案，測試期間應符合該工程招標與合約明訂200萬畫素攝影機之各項條件、規格、功能和相關需求及傳輸頻寬應為3Mbps後，始得動支。未來應檢討並提升，如換新攝影機其功能須超過200萬畫素攝影機。	二、未來陸續安裝之監視器，於次月測試45天後，即進行頻寬需求檢討，需要繼續維持3M頻寬者，於測試當月第四週提報市長室會議確認提升3M頻寬支數。 三、針對維持2M頻寬監視器，持續進行後續觀測，如發現因頻寬不足造成影像異常，頻寬最大值位於2,000~2,048kbps之間，一併提升3M頻寬，滾動修正提報建議調整頻寬。
第23	附帶決議： Taipei Free無線網路費用原資訊局預算改編列於各局處(不含捷運公司)項下之經費，除新增熱點外，其既有熱點費用須自資訊局預算經費減列，且自112年起Taipei Free無線網路費用預算不得編列於各局處項下。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款第1		
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合決議 未來市府各單位針對撥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應查明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並確定法源依據後再編列預算，否則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一、	附帶決議 警察局第一期監視器汰舊換新案，已將監視器改為200萬畫素，但測試時卻以100萬畫素之2048位元速率進行，與原規劃設計需求功能不符，因100萬畫素需預留應急頻寬空間，其實際運作以1600位元速率進行，故市府應以200萬畫素監視器之3072位元速率，並比照預留應急頻寬空間，以2704位元速率及傳輸頻寬3Mbps重新進行測試，並依測試結果及考量環境變化與斷線回補應急需求，決定網路傳輸頻寬，市府應於109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之日起一週內回覆辦理情形。	已於111年8月5日府授警預字第113061600號函覆。
二、	有關警察局設置之200支4G無線傳輸監視器，應於111年底前完成55支共桿遷移，112年完成65支，其餘於113年完成遷移至堤外或山區等偏遠區域及登山步道等適合設置之點位，以符合原預算編列之目的與需求。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